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人員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為精進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8 年8 月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主管劉恩孜副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單位運作情形如下：

(1)職權範圍:主要職權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法令遵循。

(2)業務執行重點: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3.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法規，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須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3) 進修情形: 當年進修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
| 108/10/3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台商申請對外國與對大陸投資法規重點、違法案例與法遵稽核實務 | 6 | 21 |
| 108/10/3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 6 |
| 108/11/6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 3 |
| 108/12/9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職業道德法律責任3小時、公司治理3小時) | 6 |